

团 体 标 准

T/EJCCCSE XXXX—XXXX

公路桥梁排水设施

Highway and bridge drainag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结构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渤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渤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路桥梁排水设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路桥梁排水设施的设施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桥梁排水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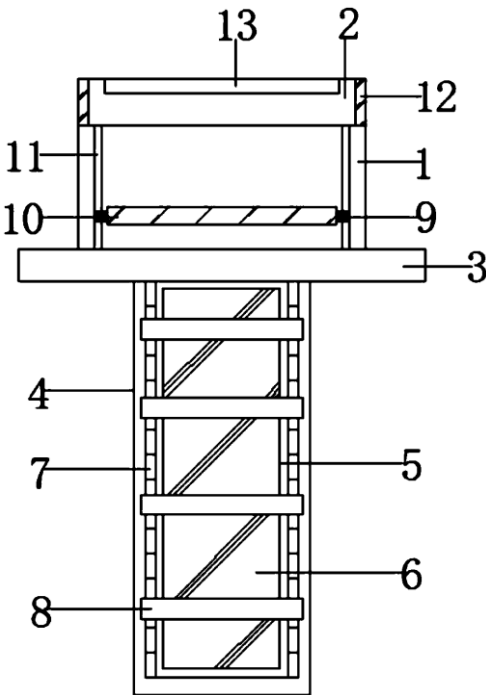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设施结构

设施结构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标引序号说明：

- 1——过滤腔；
- 3——固定板；
- 5——内排水管；
- 7——加固板；
- 9——滑块；
- 11——滑槽；
- 13——软管。

- 2——过滤上盖；
- 4——外排水管；
- 6——防渗水层；
- 8——加强筋；
- 10——过滤网；
- 12——荧光纹；

图1 设施结构示意图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设施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气泡、裂口、夹渣、毛刺和明显的痕纹，并应完整无缺，浇口及溢边应平整。

5.2 尺寸偏差

设施尺寸应与图样及技术文件相符，允许偏差为 $\pm 5\%$ 。

5.3 装配质量

5.3.1 设施零部件应齐全、完整，各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

5.3.2 各活动部位应灵活可靠，不应有卡滞现象；各固定部件应无脱落现象。

5.4 性能要求

5.4.1 排水量、排水效果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排水量、排水效果要求

项目	要求
出水口流量	不超过最大设计排水量的 20%
排水效果	符合设计要求，排水通畅

5.4.2 出水水质

应符合 GB/T 18920 的规定。

5.5 环境适应性

5.5.1 耐高温

设施经耐高温试验后，应无影响正常排水的损坏现象。

5.5.2 耐低温

设施经耐低温试验后，应无明显变脆、爆裂的现象。

5.5.3 恒定湿热

设施经恒定湿热试验后，应无影响正常排水的损坏现象。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自然光线或日光灯照射下，目测、手感检验。

6.2 尺寸偏差

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通用量具进行测量。

6.3 装配质量

实际操作，逐一检验。

6.4 性能检验

6.4.1 排水量

产品应能经受超过最大设计排水量 20% 而不发生爆裂现象。

6.4.2 排水效果

目测观察。

6.4.3 出水水质

按 GB/T 18920 的规定进行。

6.5 环境适应性

6.5.1 耐高温

将设施置于 $(40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持续 8 h，正常恢复至室温后，测试设施有无影响正常排水的损坏现象。

6.5.2 耐低温

将设施置于 $(0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持续 8 h，正常恢复至室温后，测试设施有无影响正常排水的损坏现象。

6.5.3 恒定湿热

将设施置于温度 $(30 \pm 2)^\circ\text{C}$ ，湿度 $80\% \pm 2\%$ 的环境中，持续 8 h，正常恢复至室温后，测试设施有无影响正常排水的损坏现象。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设施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设施出厂前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逐个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外观、尺寸偏差、装配质量。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性能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的全部要求。

7.3.3 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型式检验要求。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设施应附有标志或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商名称、地址；
- b) 规格型号；
- c) 商标；
- d) 标记；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检验合格标记;
- g) 贮存、运输注意事项;
- h) 执行标准编号。

8.2 包装

所用原材料应采用适合的包装，外包装可用塑料膜、聚丙烯编织袋或纸箱等包装。

8.3 运输

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倾倒或重压，防晒、防潮，远离热源，不允许与酸、碱、油类、有机溶剂等混运。

8.4 贮存

- 8.4.1 设施应存放在阴凉、通风、远离热源和防止日晒雨淋的场所。
 - 8.4.2 不允许与酸、碱、油类、有机溶剂等混合储存。
-